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491 號

壹、90 年至 94 年桃芝、納莉、艾莉、海棠、瑪莎等颱風相繼來襲，引發嚴重土石災害，巨量泥砂沖入石門水庫，使得水庫及其上游溪水混濁，遠超過自來水淨水場處理能力，導致北部地區供水短缺，對民眾生活及工業投資意願均產生莫大影響。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穩定水庫供水能力及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保障人民基本用水權益，行政院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函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經本院審議通過，歲出計編列 139 億 7,000 萬元，95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分配數為 36 億 1,138 萬元、50 億 7,812 萬元、52 億 8,050 萬元，由中央執行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以及上游集水區之保育治理等。為接續第 1 階段執行計畫之延續性工作，行政院依滾動式檢討後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實施期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並編具完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於 97 年 8 月 28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70004619A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97.9.26 及 30）邀請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3 日會同內政、經濟、交通等 3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曾常務次長銘宗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本（97）年 9 月 26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編製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石門水庫及其集

水區整治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25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13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120 億元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行政院依據前述條例相關規定，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實施期程 95 至 97 年度，並編具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計編列 139 億 7,000 萬元，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茲為接續第 1 階段執行計畫之延續性工作，行政院核定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實施期程 98 至 100 年度，並編具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

本案歲出共編列 110 億 3,0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0 億元、36 億 8,165 萬 6,000 元及 53 億 4,834 萬 4,000 元，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 億 5,0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600 萬元、6,500 萬元及 5,900 萬元，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利用管理等所需經費。
2. 經濟部主管編列 83 億 4,23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14 億 6,600 萬元、28 億 0,485 萬 6,000 元及 40 億 7,144 萬 4,000 元，包括：
   (1)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等所需經費 59 億 4,526 萬元。
   (2)下游供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所需經費 21 億 9,900 萬元。
   (3)上游集水區蓄水範圍之規劃治理及保育等所需經費 1 億 9,804 萬元。
3. 交通部主管編列 3 億 1,8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9,000 萬元、9,000 萬元及 1 億 3,800 萬元，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道路邊坡改善、水土保持工程等所需經費。
4.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2 億 1,97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4 億 1,800 萬元、7 億 2,180 萬元及 10 億 7,990 萬元，包括：
   (1)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山坡地保育治理及農路水土保持等所需經費 19 億 7,970 萬元。
   (2)國有林班地之崩塌地復育與坑溝整治工程、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等所需經費 2 億 4,000 萬元。

(二)財源部分

本案所需財源 110 億 3,000 萬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0 億元、36 億 8,165 萬 6,000 元及 53 億 4,834 萬 4,000 元；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二、財政部李部長述德（曾常務次長銘宗代理）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藉此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前項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使用之限制。第一項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 13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 12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95 至 97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總計 139.7 億元（95 年度：36.11 億元，96 年度：50.78 億元，97 年度：52.81 億元），財源除 36.11 億元由「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支應，其餘 103.59 億元以舉債支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歲出編列 110.3 億元（98 年度：20 億元，99 年度：36.82 億元，100 年度：53.48 億元），其所需財源，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本（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動議，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予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10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法利用案件管理」編列 1 億 5,0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600 萬元、6,500 萬元、5,900 萬元；經濟部辦理石門水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以及「上游集水區蓄水範圍之規劃治理及保育」，共編列 83 億 4,23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14 億 6,600 萬元、28 億 0,485 萬 6,000 元、40 億 7,144 萬 4,000 元；交通部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道路邊坡改

善、水土保持工程」編列 3 億 1,80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9,000 萬元、9,000 萬元、1 億 3,800 萬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山坡地保育治理及農路水土保持」、「國有林班地崩塌地復育與坑溝整治工程」、「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共編列 22 億 1,970 萬元，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4 億 1,800 萬元、7 億 2,180 萬元、10 億 7,990 萬元。歲出所需財源 110 億 3,0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98、99 及 100 年度分配數為 20 億元、36 億 8,165 萬 6,000 元及 53 億 4,834 萬 4,000 元，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一、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6 項：

(一)鑑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不佳，相關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第 1 期執行後效益評估及第 2 期整治工作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執行期程已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展延 1 年至 98 年 12 月，各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改善目前嚴重之落後進度，以免影響後續第 2 階段整治計畫之執行。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應先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 期成效檢討與第 2 期預期效益評估。諸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營建署、林務局、公路總局、縣市政府等應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資訊公開要點」，完成資訊公開，並落實民眾參與暨協商機制建立。本計畫各執行機關對第 1 階段成效檢討與第 2 階段預期效益評估，並以專屬網站將資訊公開予全民，並請相關計畫主管機關整合於「單一網路地圖」之上。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之「土地使用與管理」，請營建署針對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管理，目前亟待處理之事項，訂出優先順序與期程，責成執行機關辦理（縣政府部分需建立 SOP 作業流程），並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之違規使用與超限利用之處理，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水利署就本計畫範圍內執行劃設「水庫保護帶」之可行策略，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水土保持局應針對本計畫範圍內執行劃設「水土保持特定區」之可行策略，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林務局應就「國有林地的管理」：承租地回收偏低、違法占用國有林地與國有林地承租戶違規利用強制回收等問題，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營建署依據

「濁度調查結果」，針對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提出通盤檢討之建議書。

(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本計畫各執行機關推動之工作，對於「原水濁度」降低、「水庫延壽」及「整治率」等之貢獻度提出檢討說明，俾利第 2 階段整治計畫的「攔砂壩」、「防砂工程」、「崩塌地及野溪治理」等工程減量。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住宅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如何處理，及如何與林務局協商「移地安置」原住民同胞，以確實保障同胞安全，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 1.加強與本計畫執行機關間橫向溝通。2.以道路維護為中心，依據「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與本計畫各執行機關協同合作，保障道路安全通暢。3.對道路規劃設計及施工中有關「廢棄土方」、「路面排水規劃及維護」、「道路邊坡開挖破壞減少」等 3 案訂定「標準作業準則」，並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報告。

(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本計畫之工作小組及其分組會議委員，應有「關心本計畫的民間團體」推薦之委員，且委員中具「生態保育背景」的委員應「增加 1 至 2 名」，並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保育治理工程應落實生態保育措施，且制訂「工程生態評估系統及其準則」，並於第 2 期特別預算工程中全面實施。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2,600 萬元、99 年度 6,500 萬元、100 年度 5,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經費不宜納入特別預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 億 5,000 萬元，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分配數各為 2,600 萬元、6,500 萬元、5,900 萬元，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利用管理及非法利用案件管理等所需經費，建請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4 億 6,600 萬元、99 年度 28 億 0,485 萬 6,000 元、100 年度 40 億 7,14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水庫泥砂浚渫預算用於庫區抽泥作業支出比重偏低，浚渫速度遠不及新增淤積量，水利署及所屬北區水資源局應加速完成「水庫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工程」，以發揮自然排砂功能。

(二)水利署藉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庫泥砂浚渫經費，僅用於施作該水庫無收益性之下游淤泥浚渫工程，可獲取有價料砂石售價之水庫上、中游清淤工程則仍由水資源作業基金以年度預算辦理，與會計學理之一致性有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既編有浚渫經費，即應酌列有價料砂石之售價收入，以減輕本特別預算舉債籌措財源之壓力。

(三)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59 億 4,526 萬元中，應檢討中庄調整池 39 億元執行的必要性，並研究其他可行性替代方案後，再行辦理。建議應檢討分層取水併「下游洪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中「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第 2 期預算）、「桃竹雙向」（第 1 期預算）等二個供水計畫評估後再行辦理，以免功能重疊、效益遞減，浪費預算。在此之前，針對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之中庄調整池 39 億元預算，建議先行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檢討評估可行之替代方案，赴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理應首重水庫泥砂浚渫，然第 2 期用於庫區抽泥作業支出比重偏低，且浚渫速度遠不及新增淤積量，應加速完成「水庫既有設施排砂、防淤功能改善工程」，以發揮自然排砂功能。

(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水利署對於石門水庫緊急供水時期之最大供水量及可容許水質濁度應訂出「標準」，避免過度的整治工程、破壞山林和浪費預算，據此修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水利署應在水庫安全無虞之下，以「壩頂取水」與「分層取水」配合第二區塊計畫「供水區幹管連通」後，原水來源即可支撐到水質濁度降至可容許濁度，請檢討「水庫庫區」工程、庫區內「蓄水池興建」工程必要性，避免重複投資，以節省公帑。特此要求水利署應於 98 年 3 月以前，確認水庫之濁度來源主次要地區及原因，並據此修訂第 2 階段整治計畫。

(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自即日起積極進行民眾參與及協商機制的建立。另本計畫第 2 階段一切保育治理措施，應以濁度來源調查結果為治本前提，確定有效治理之施作地區及施作優先次序。針對「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自即日起積極進行民眾參與及協商機制的建立，依據「本計畫資訊公開要點」完成資訊公開。

第 3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3 億 1,8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9,000 萬元、99 年度 9,00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3,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台 7 線沿線之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3,000 萬元，請公路總局確實督導工程之進行，避免因道路施工導致水庫泥沙淤積。故針對「台 7 線道路水土保持工程」3,000 萬元預算，建議凍結百分之二十，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台 7 線道路水土保持近 3 年來重複施作之檢討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主管」原列 22 億 1,970 萬元，應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1.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惟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
2. 原住民農路（產業道路）維護之權責非屬地方自治項目，且山區工程也非地方政府能力所及；農委會應本特別條例之規定，辦理本項業務。
3.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體環境生態復育、土地利用型態檢討與禁止、在地住民照顧、及各種有利於整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復育有關之必要措施。」
4. 農委會於集水區辦理整治業務時，應以在地住民照顧為原則，優先考量當地原住民部落之風俗民情與傳統文化，工程設計施工時，顧及施工地點週邊生態環境景觀，予以適當之綠美化及環境改善，避免流於生硬之工程構造物。

第 1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2 億 4,0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7,000 萬元、99 年度 9,000 萬元、100 年度 8,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近年來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執行無效率之情形，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區」內又特別的嚴重，刻正水土保持局、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積極的大刀闊斧整治，然仍有為數不少之國有放租林地已補償收回者，繼續迫害環境，違法利用土地（違法種植其他作物、違法擴建農舍及工寮、違法開發民宿...），然林務局常在關說壓力下無法有效完成依法行政之任務。為使林政單位能有效執行「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特針對林務局－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中，依法應追討租地之所有個案，對於審判終結之個案，若有民意代表、政府官員等相關人士進行關說者，應一併上網公告（關說之內容）。另針對審判終結後，未於 3 個月內完成追回租地之行政官員，除

合理提出行政延宕之情事外，相關單位應考量行政疏失之輕重，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懲戒法儘速予以懲處、懲戒之處分。

第 2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19 億 7,97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3 億 4,800 萬元、99 年度 6 億 3,180 萬元、100 年度 9 億 9,990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 110 億 3,0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36 億 8,165 萬 6,000 元、100 年度 53 億 4,834 萬 4,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照列。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